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哈尔斯实业有限公司 4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 亿元，同比上升 1.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 亿元，同比上升 51.9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和审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